

最新
注释版法规专辑
招标投标

最新
招标投标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Tendering and Bidding
With Explanatory Notes

·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招标投标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招标投标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118-5888-7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招标投标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7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字数/238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5888-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图书。套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该类纠纷解决中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还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系列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编辑部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对本书的改进提出了宝贵建议。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向读者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选取读者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予以再版,并适当添加了公司登记、招标投标等新的品种。对于本次没有更新的品种,读者仍可选购2010年或2012年出版的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12.20)	(3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2.4)	(58)

二、招标范围、文件与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5.1)	(71)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 规定(2001.6.18)(2013.3.11 修订) ^①	(73)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 行规定(2007.11.1)(2013.3.11 修订)	(76)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7.1)(2013.3.11 修订)	(7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2000.6.30) (2013.3.11 修订)	(82)

①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有时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三、自行招标与代理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7.1)(2013.3.11 修订)	(8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0.15)	(8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1.11)	(90)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2012.3.2)	(98)

四、评标、监督与投诉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7.5)(2013.3.11 修订)	(107)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2.22)(2013. 3.11修订)	(11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2002.1.10) (2013.3.11修订)	(12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7.6) (2013.3.11修订)	(126)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2008.6.18)	(131)

五、各项招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3.8)(2013.3.11 修订)	(13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6.12) (2013.3.11修订)	(15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1.18)(2013.3. 11修订)	(16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10.18)	(18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6.1)	(187)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3.21)	(19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12.20)	(211)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暂行办法(2014.2.19)	(229)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8.21)(2013. 2.17 修订)	(23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5.25)	(246)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6.23)	(257)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7.10. 16)	(26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8.11)	(277)

一、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注 释^②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是:

(1)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2)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招标投标法》,有利于保障财政资金和其他国有资金的节约和合理有效使用,铲除国有资金采购活动中滋生腐败的土壤,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将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设项目纳入招标投标法的范围,充分运用招标投标制度的竞争作用,确保这类与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质量,更体现了本法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立法宗旨。

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主要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此外,招标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法权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3) 提高经济效益。

(4) 提高项目质量。依照法定的招标投标程序,通过竞争,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保障体系可靠的投标人中标,有利于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法适用的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规定。当然,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没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因此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关系为调整对象。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是属于本法规定的法定强制招标项目,还是属于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根据强制招标项目和非强制招标项目的不同情况,本法有关条文作了有所区别的规定。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则和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及法律责任中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主要适用于法定强制招标的项目。是否属于本法所称的招标投标活动,需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来判断。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 释

本条是关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即法定强制招标项目的规定。

法定强制招标项目的范围有两类:一是本法已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二是依照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就是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即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第四条 【规避招标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对依法应当强制招标的项目,禁止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规定。

凡列入本法第3条第1款之规定,并属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第3条第2款的授权制定的具体范围以内和规模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除本法第66条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都必须进行招标。对违反本条规定规避招标的行为,将依照本法第49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的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是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违反这一基本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就失去了本来的意义。本法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保证这一基本原则的实现。所谓“公开”,是指进行招标活动的信息、开标的程序、评

标的标准和程序、中标的结果要公开。所谓“公平”和“公正”，对招标方来说，就是要严格按照公开的招标条件和程序办事，同等地对待每一个投标竞争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招标投标各方都要诚实守信，不得有欺骗、背信的行为。

第六条 【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注 释

本条是关于禁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搞行业垄断、地方保护，以及禁止以任何其他形式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任何以地方保护、部门垄断等方式分割市场的行为，都会缩小市场规模，降低市场效率，阻碍经济的发展。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制度，就是为了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公共资金采购中的作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的做法，以及行政机关或领导人违法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做法，破坏了市场的统一性，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开展，也给腐败行为留下可乘之机。为此，本条明确予以禁止。

第七条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注 释

本条是关于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的规定。

本条包括两层意思：(1)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2)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必须依

法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事项主要应包括:(1)对依照本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是否进行招标进行监督。(2)对法定招标投标项目是否依照本法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实施监督。凡属法定招标的项目,必须依照本法规定的规则、程序进行招标投标,以确保招标投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挥其应有的优越性。(3)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本条第3款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行政监督,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的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人含义的规定。

(1)招标人须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人。所谓“招标项目”,即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

(2)招标人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不能成为招标人。根据《民法通则》和本条的规定,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以外其他类型的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都具有作为招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能力;有独立经费的各级国家机关和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也都具有作为招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利能力。本法所称的其他组织是指除法人以外的其他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等。这些企业和机构也可以作为招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本法未赋予自然人成为招标人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投资的项目不能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个人投资的项

目,可以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招标人。

第九条 【招标项目的批准】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项目的预先批准和招标资金来源应当落实的规定。

本法第3条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大都关系国计民生,涉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多数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立项审批,该审批工作应当在招标前完成。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有确定的资金来源,这是招标人对项目进行招标并最终完成该项目的物质保证。招标人在招标时必须确实拥有相应的资金或者有能证明其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合法性文件为保证,并应当将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投标活动作为一种民事活动必须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其中关于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的情况必须如实载明,招标人不得作假。

第十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方式的规定。

公开招标,也称无限竞争性招标,是指由招标方按照法定程序,在公开出版物上发布招标公告,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可以平等参加投标竞争,从中择优选择中标者的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也称为有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方选择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承包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的招标方式。

第十一条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自行办理招标和招标代理】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人有权自行招标或委托他人代为招标的规定。

在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根据本条和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这种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代理权限范围内,以招标人的名义组织招标工作,招标人为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为受托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工作的,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规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权限,以分清责任,避免越权代理和不必要的纠纷,保证招标代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性质及资格条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性质:(1)招标代理机构的性质既不是一级行政机关,也不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而是以自己的知识、智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独立于任何行政机关的组织,可以以多种组织形式存在,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自然人一般不能从事招标代理业务。(2)招标代理机构需依法登记设立,招标代理机构的设立不需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批,但其从事有关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定。(3)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主要是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需具备本条规定的条件方能设立。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认定】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13条的规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在法律上是委托代理关系。因此,代理权是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的基础,代理权限范围即是代理机构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活动的全部业务范围。其法律意义在于: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从事招标活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即招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在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终止的情况下的任何所为都不是代理行为,其所造成的后果应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因其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法律性质,本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公告内容的规定。

招标公告是指招标人以公开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就某一项目进行投标的明确的意思表示。本条第1款包含如下三层含义:(1)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发布公告。国内招标公告应使用中国文字;国际招标公告还应同时使用英文或相关国家的文字。国际招标还可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向有关国家的使馆或驻招标国的外国机构发出通知。(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公共媒介发布。“国家指定”主要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作出规定时,也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作出规定。(3)自愿公开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有影响的公开出版物上刊登招标通告,但法律不做强制性要求。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方式的行使】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注 释

本条是关于邀请招标方式下投标邀请书的发布范围及其内容的规定。

邀请招标是向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的一种招标方式。采用这种方式的招标人虽然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但在招标程序、评标标准等招标的重要环节上均与公开招标相同,邀请招标不是议标,不能因为其招标对象的特定性而取代了招标公开性、竞争性的本质特征。这就要求法律对邀请招标的招标范围有所限制。同时,由于邀请招标的招标对象毕竟是有限的、特定的,为了保证受邀请人的质量,本条第1款对受邀请人的资质也提出了相对严格的要求。

第十八条 【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注 释

本条是关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招标人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对其实行歧视待遇的规定。

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权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求投标人提供其资质信息的权利,二是对其资质进行实际审查的权利。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是招标人的一项权利,但由于资格审查的结果直接导致潜在投标人或预选中标人投标或中标权利的丧